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電 話：(02)6633-90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8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70
	（七） 關係人交易	70 ~ 75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 7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其他	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7 ~ 78	
	(十四)部門資訊	78 ~ 8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 87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88 ~ 9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98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台灣)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台灣)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滙豐(台灣)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放款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220,958 仟元及新台幣 \$3,354,284 仟元。

滙豐(台灣)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滙豐(台灣)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準備之提列，主要係考量放款分類、減損損失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放款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放款減損提列核准文件；抽樣檢查放款減損之分類、減損損失率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評價之合理性，評估減損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滙豐(台灣)定期評估商譽及分行價值是否具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因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政策及管理階層編製之自行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減損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抽樣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與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台灣)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台灣)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台灣)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台灣)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台灣)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6 日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0,330,084	1	\$	11,184,29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68,343,634	10		66,917,693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62,396,705	9		68,883,617	10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四)		108,223	-		64,52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4,900,000	-		5,90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七		39,341,464	6		44,359,237	6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七)		42,213	-		42,2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252,866,674	36		230,606,258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九)及八		259,543,788	37		257,955,201	3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211,657	-		211,65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609,651	-		673,67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8,262,005	1		8,262,367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26,314	-		446,202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三)及八		2,697,894	-		2,999,994	-
	資產總計		\$	710,080,306	100	\$	698,506,934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七	\$	150,818,225	21	\$	176,006,113	2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七		11,833,475	2		19,041,852	3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四)及七		-	-		20,638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二十六)		8,583,673	1		12,544,77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3,176	-		278,7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462,850,376	65		406,944,846	5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四)(十七)		18,898,348	3		21,031,45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八)		3,889,470	1		5,590,828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二十一)		1,218,297	-		1,148,77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1,926	-		659,95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		2,697,053	-		5,486,249	1
	負債總計			661,844,019	93		648,754,268	93
31101	股本	六(二十四)		34,800,000	5		34,800,000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二十六)		1,579,467	-		1,579,403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31,993	1		6,102,75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7,858	-		71,88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462,242	1		7,484,436	1
				12,002,093	2		13,659,074	2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	145,273)	-	(	285,811)	-
	權益總計			48,236,287	7		49,752,66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0,080,306	100	\$	698,506,93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6,824,570	55	\$	6,588,742	59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4,233,491	34		2,917,507	26	45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2,591,079	21		3,671,235	33	(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3,997,542	32		3,948,377	3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及七		4,353,622	35		1,772,404	16	146
49300 所承受放款收回利息			253,701	2		338,375	3	(25)
49600 兌換損益			1,201,707	10		1,402,404	12	(1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六(四)(三十一)	(	28,728)	-		83,213	1	(135)
淨收益			12,368,923	100		11,216,008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六(三十二)		25,353	-	(	394,104)	(4)	(10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三)及七		3,561,561	29		3,320,402	30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145,022	1		177,511	2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七		3,480,974	28		3,755,706	33	(7)
營業費用合計			7,187,557	58		7,253,619	65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56,013	42		4,356,493	39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15,977	6		592,361	5	21
64000 本期淨利			4,440,036	36		3,764,132	34	1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26,346	-	(	41,577)	-	(16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4,479)	-		7,068	-	(1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	27,542)	-	(	54,362)	-	(4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194,540	1	(	185,159)	(2)	(20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6,460)	-		22,367	-	(21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405	1	(	251,663)	(2)	(16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2,441	37	\$	3,512,469	32	3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28	\$		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4,800,000	\$ 1,579,338	\$ 5,020,836	\$ 243,769	\$ 6,857,246	\$ 71,954	(\$ 140,611)	\$48,432,53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1,081,918	-	(1,081,9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	-	(2,192,400)	-	-	(2,192,4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171,885)	171,88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六)	65	-	-	-	-	-	65
本期淨利	-	-	-	-	3,764,132	-	-	3,764,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09)	(54,362)	(162,792)	(251,6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4,800,000	\$ 1,579,403	\$ 6,102,754	\$ 71,884	\$ 7,484,436	\$ 17,592	(\$ 303,403)	\$49,752,66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4,800,000	\$ 1,579,403	\$ 6,102,754	\$ 71,884	\$ 7,484,436	\$ 17,592	(\$ 303,403)	\$49,752,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1,129,239	-	(1,129,2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	-	(6,118,884)	-	-	(6,118,884)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235,974	(235,974)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六)	64	-	-	-	-	-	64
本期淨利	-	-	-	-	4,440,036	-	-	4,44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7	(27,542)	168,080	162,4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4,800,000	\$ 1,579,467	\$ 7,231,993	\$ 307,858	\$ 4,462,242	(\$ 9,950)	(\$ 135,323)	\$48,236,287

註：民國105年及104年度配發員工酬勞\$43,565及\$42,522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56,013	\$ 4,356,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022	177,5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25,353	(394,104)
利息收入	(6,824,570)	(6,588,742)
利息費用	4,233,491	2,917,507
股利收入	(21,671)	(22,70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4,501	8,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15)	4,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65,005	(2,111,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6,912	(6,618,8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565	(6,101)
應收款項	5,524,534	4,557,011
貼現及放款	(22,570,123)	14,121,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4,047)	33,127,390
其他金融資產	155	111
其他資產	112,221	1,673,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187,888)	(26,296,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08,377)	(4,946,476)
應付款項	(3,913,022)	(23,887,667)
存款及匯款	55,905,530	15,616,696
其他金融負債	(1,701,358)	(4,418,8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369	21,641
其他負債	(2,789,196)	(554,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31,204	736,959
收取之利息	6,613,003	6,987,994
支付之利息	(4,092,039)	(2,986,158)
收取之股利	21,671	22,706
支付之所得稅	(610,666)	(408,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63,173	4,353,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0,317)	(72,434)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588	271
取得無形資產	(10,284)	(13,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13)	(85,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2,200,000)	(6,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8,884)	(2,192,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8,884)	(8,892,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42)	(54,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36,734	(4,678,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88,607	65,067,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25,341	\$ 60,388,6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0,084	\$ 11,184,29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195,257	43,304,31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000	5,9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25,341	\$ 60,388,6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滙豐)100%持有之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亞太)在台灣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取得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以下簡稱滙豐台北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共計 31 家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等業務。

本行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包含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行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行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存放銀行同業\$254(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調減保留盈餘\$254。
2. 本行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1,657(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73,465，並調增其他權益\$61,808。
3. 本行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59,543,788，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59,543,788，並調減保留盈餘\$4,330及調增其他權益\$4,330。

4. 本行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備抵損失\$63,935，並調減保留盈餘\$63,93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退休金係按精算方式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功能性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5)所有因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行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餘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本行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交易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於後續期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該金融資產除列及減損前，按其公允價值衡量認列，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當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帳列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已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於存續期間，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減損後，後續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會計處理依據金融資產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就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而言，當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而有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其公允價值下跌應認列於當期損益，惟若後續期間債務商品公允價值回升，且其回升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有效利率法計算所得之攤銷後成本並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後續之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本行對放款及應收款，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帳列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利益。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帳列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項下。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兩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依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5 年年底前提足。

另依金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4 年年底前提足。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符合下列情況之

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相關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債務人提供通常不會考慮給予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已移轉該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

負數時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將其與主契約商品分別處理；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有個別合約且相關整體合約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評價，則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率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若避險金融工具除列，則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分行價值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減損損失，一經認列不得予以迴轉。

(七)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行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年底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14~38 年
電腦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8 年

(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商譽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份。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通常對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有所貢獻，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唯有在商譽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下，現金產生單位方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3. 分行價值

分行價值係新取得分行之公允價值。該價值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十)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行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始認列負債準備。

本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財務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後續期間按初始認列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及對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

計兩者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二) 收入認列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額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信用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係本行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屬金融商品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收入，如：某些貸款承諾費，則視為有效利率之調整項目，並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 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退休日之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報酬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

行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本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認列取得勞務而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並以淨額方式臚列。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應直接調整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於往後年度該遞延或未實現損益列入當期收益或損失時，將其列入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六) 營運部門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四大業務處(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處、工商金融業務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處與私人銀行業務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因此，本行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有助於了解本行經營活動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行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就重大個別放款而言，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放款可能已經產生減損，然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損損失金額的入帳依據。

至於組合評估放款，在組合具備同類信用特性的放款時，需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同時亦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模型，以估計於財務報表期間產生的損失金額。透過對照損失率標準及歷史經驗損失評估當前的情況，並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此一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計。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在活絡市場中，金融工具之最佳公允價值，即是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行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六)。

(三)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九)。

對於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之評估係取決於管理階層對以下因素之最佳估計：

1.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
 2. 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
- 當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11,651	\$ 809,641
待交換票據	110,896	63,568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3,191,168	5,498,407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6,216,369	4,812,680
合計	<u>\$ 10,330,084</u>	<u>\$ 11,184,296</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0,084	\$ 11,184,29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195,257	43,304,3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000	5,900,000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425,341</u>	<u>\$ 60,388,607</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0,714,741	\$ 12,577,55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5,984,263	15,556,987
存款準備金－外幣	164,115	145,213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900,749	800,621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28,579,766	33,609,643
拆借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2,000,000	4,201,112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	26,558
合計	<u>\$ 68,343,634</u>	<u>\$ 66,917,693</u>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32,859,261	\$ 33,031,225
商業本票	6,692,711	999,54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6,191,692	3,098,743
國庫券	4,589,846	8,985,392
衍生金融資產	10,893,138	22,768,7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70,057	-
合計	<u>\$ 62,396,705</u>	<u>\$ 68,883,617</u>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負債	\$ 11,987,760	\$ 19,305,978
結構型商品	(154,285)	(264,126)
合計	<u>\$ 11,833,475</u>	<u>\$ 19,041,852</u>

上述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u>\$ 108,223</u>	<u>\$ 64,529</u>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u>\$ -</u>	<u>\$ 20,638</u>

本行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u>	<u>指定之避險工具</u>	
		<u>公允價值</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u>\$ 108,223</u>	<u>\$ 43,891</u>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65,288 及\$146,428。被避險項目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66,897 及\$150,303。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00,000	\$ 5,900,000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28,822,639	\$ 34,584,870
應收信用卡款	9,033,660	8,448,790
應收利息	1,230,094	1,018,527
應收帳款	744,703	642,406
應收承兌票款	260,401	507,711
其他應收款	1,740	9,005
小計	40,093,237	45,211,309
減：備抵呆帳	751,773	852,072
淨額	\$ 39,341,464	\$ 44,359,237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52,072	\$ 894,252
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21,044	335,904
減：本期迴轉	295,194	248,759
本期沖銷	105,527	103,228
應收帳款減損之折現沖抵數	19,414	25,823
匯率影響數	1,208	274
期末餘額	\$ 751,773	\$ 852,072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652,886	396,93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9,440,351	354,836
合計		\$ 40,093,237	\$ 751,773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741,159	426,566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470,150	425,506
合計		\$ 45,211,309	\$ 852,072

(七) 待出售資產

本行分別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決議核准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買方出價皆未到達核准之售價金額，故待出售資產未能售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待出售資產	\$ 42,213	\$ 42,213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進出口押匯	\$ 1,433,094	\$ 1,528,037
透支	1,334,011	1,441,426
應收帳款融資	231,448	134,124
短期放款	90,561,370	78,738,088
中期放款	19,006,329	21,944,823
長期放款	143,467,442	129,788,43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68,402</u>	<u>53,566</u>
小計	256,202,096	233,628,496
減：備抵呆帳	3,354,284	3,041,221
折溢價調整	<u>18,862</u>	<u>18,983</u>
淨額	<u>\$ 252,866,674</u>	<u>\$ 230,606,258</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停止計提利息之貼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168,402 及\$53,566；累計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3,832 及\$2,306。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041,221	\$ 3,136,575
加：本期提列	309,707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4,140	93,383
其他	-	26,684
減：本期迴轉	-	116,574
本期沖銷	49,953	79,056
放款減損之折現沖抵數	3,709	3,966
匯率影響數	<u>27,122</u>	<u>15,825</u>
期末餘額	<u>\$ 3,354,284</u>	<u>\$ 3,041,221</u>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26,561	\$ 62,153
	組合評估減損	294,058	38,090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5,681,477	3,254,041
合計		<u>\$ 256,202,096</u>	<u>\$ 3,354,284</u>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54,027	\$ 4,741
	組合評估減損	300,059	36,122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3,174,410	3,000,358
合計		<u>\$ 233,628,496</u>	<u>\$ 3,041,221</u>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56,622,178	\$ 252,013,891
政府公債	2,921,610	2,945,815
國庫券	-	2,995,495
合計	<u>\$ 259,543,788</u>	<u>\$ 257,955,201</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7,224	\$ 87,224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525	70,52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2,900	52,9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8	1,00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43	17,478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43	17,478
合計	<u>\$ 211,657</u>	<u>\$ 211,65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讓香港滙豐台北分行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25,047	\$ 108	\$ 232,396
電腦設備	344,439	264,505	—	79,934
生財器具	1,150,608	853,287	—	297,321
合計	<u>\$ 1,752,598</u>	<u>\$ 1,142,839</u>	<u>\$ 108</u>	<u>\$ 609,65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22,523	\$ 108	\$ 234,920
電腦設備	324,145	228,101	—	96,044
生財器具	1,149,065	806,359	—	342,706
合計	<u>\$ 1,730,761</u>	<u>\$ 1,056,983</u>	<u>\$ 108</u>	<u>\$ 673,670</u>

成本變動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電腦設備	324,145	23,407	3,113	—	344,439
生財器具	1,149,065	46,910	45,367	—	1,150,608
合計	<u>\$1,730,761</u>	<u>\$ 70,317</u>	<u>\$ 48,480</u>	<u>\$ —</u>	<u>\$1,752,598</u>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電腦設備	333,612	7,934	17,401	—	324,145
生財器具	1,198,636	64,500	130,332	16,261	1,149,065
未完工程	16,261	—	—	(16,261)	—
合計	<u>\$1,806,060</u>	<u>\$ 72,434</u>	<u>\$ 147,733</u>	<u>\$ —</u>	<u>\$1,730,761</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22,523	\$ 2,524	\$ -	\$ -	\$ 25,047
電腦設備	228,101	39,464	3,060	-	264,505
生財器具	806,359	91,975	45,047	-	853,287
合計	<u>\$ 1,056,983</u>	<u>\$ 133,963</u>	<u>\$ 48,107</u>	<u>\$ -</u>	<u>\$ 1,142,839</u>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20,000	\$ 2,523	\$ -	\$ -	\$ 22,523
電腦設備	202,525	42,669	17,093	-	228,101
生財器具	810,109	122,457	126,207	-	806,359
合計	<u>\$ 1,032,634</u>	<u>\$ 167,649</u>	<u>\$ 143,300</u>	<u>\$ -</u>	<u>\$ 1,056,983</u>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8,110,000
電腦軟體	25,359	25,721
合計	<u>\$ 8,262,005</u>	<u>\$ 8,262,367</u>

滙豐台北分行於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惟承受時該銀行之資產公平價值小於負債公平價值，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賠付價款低於前述之淨負債公平價值，其差額為\$8,236,646，其中可辨認出無確定耐用年限之分行價值為\$8,110,000，另不可辨認之差額係商譽\$126,646。前述無形資產均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讓與予本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

本行針對前述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採用資產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然後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加以比較。所採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所核定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係參考國內外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及用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資本成本係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而得。

本行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依據之假設為折現率及成長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對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之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9.1%及 2%。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25,721	10,284	10,646	25,359
合計	<u>\$ 8,262,367</u>	<u>\$ 10,284</u>	<u>\$ 10,646</u>	<u>\$ 8,262,005</u>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22,152	13,018	9,449	25,721
合計	<u>\$ 8,258,798</u>	<u>\$ 13,018</u>	<u>\$ 9,449</u>	<u>\$ 8,262,367</u>

(十三) 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46,345	\$ 1,695,415
黃金存貨	474,639	663,45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80,000	205,000
暫付及待結轉款	239,794	197,623
其他遞延資產	60,685	92,599
預付款項	43,378	34,939
其他	53,053	110,962
合計	<u>\$ 2,697,894</u>	<u>\$ 2,999,994</u>

上述部份其他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 10,267	\$ 10,467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30,130	-
透支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4,351	22,913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50,616,248	175,315,504
銀行同業拆放－非聯屬公司	-	5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7,229	157,229
合計	<u>\$ 150,818,225</u>	<u>\$ 176,006,113</u>

(十五)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4,305,072	\$ 8,091,402
應付費用	2,151,616	2,188,569
應付利息	677,527	536,075
應付款項－黃金存摺	471,923	661,389
應付承兌票款	260,401	507,711
應付代收款	215,896	295,276
應付債券交割帳款	150,331	-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34,585	122,193
應付帳款	105,426	78,590
待交換票據	110,896	63,568
合計	<u>\$ 8,583,673</u>	<u>\$ 12,544,773</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81,772,078	\$ 241,134,841
定期存款	173,772,161	158,764,992
支票存款	6,536,013	6,413,394
可轉讓定存單	730,000	460,000
匯款	40,124	171,619
合計	<u>\$ 462,850,376</u>	<u>\$ 406,944,846</u>

可轉讓定存單係依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摘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1.2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1年1月31日~106年1月31日	\$ -	\$ 2,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4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1年1月31日~108年1月31日	3,800,000	3,8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1.23%，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月5日~107年2月5日	7,000,000	7,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34%，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月5日~109年2月5日	3,500,000	3,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C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1.48%，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月5日~112年2月5日	4,500,000	4,500,000
小計		18,800,000	21,000,000
避險評價調整		98,348	31,451
合計		<u>\$ 18,898,348</u>	<u>\$ 21,031,451</u>

(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3,835,159	\$ 5,534,417
其他	54,311	56,411
合計	<u>\$ 3,889,470</u>	<u>\$ 5,590,828</u>

(十九)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97,005	\$ 982,982
保證責任準備	115,000	105,000
或有負債準備	94,772	-
其他各項準備	11,520	60,796
合計	<u>\$ 1,218,297</u>	<u>\$ 1,148,778</u>

(二十)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628,630	\$ 4,482,685
預收款項	646,708	640,16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23,237	316,214
其他	98,478	47,186
合計	<u>\$ 2,697,053</u>	<u>\$ 5,486,24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投保薪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851 及\$86,561，並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行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承受滙豐在台分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本行目前按適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 4.6%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計劃資產組成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18	21
權益工具	49	47
債券工具	28	28
其他	5	4
合計	100	100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4,095	\$ 1,821,2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7,090)	(838,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7,005	\$ 982,982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21,288	(\$ 838,306)	\$ 982,982
當期服務成本	90,381	-	90,381
利息費用(收入)	23,142	(11,017)	12,125
	<u>1,934,811</u>	<u>(849,323)</u>	<u>1,085,4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21	2,82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903)	-	(18,903)
經驗調整	(10,264)	-	(10,264)
	<u>(29,167)</u>	<u>2,821</u>	<u>(26,346)</u>
提撥退休基金	-	(32,720)	(32,720)
支付退休金	(61,549)	32,132	(29,417)
12月31日餘額	<u>\$ 1,844,095</u>	<u>(\$ 847,090)</u>	<u>\$ 997,00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1,758,498	(\$838,734)	\$919,764
當期服務成本	90,361	-	90,361
利息費用(收入)	27,464	(13,635)	13,829
	<u>1,876,323</u>	<u>(852,369)</u>	<u>1,023,9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77	7,6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03)	-	(33,4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743	-	56,743
經驗調整	10,558	-	10,558
	<u>33,898</u>	<u>7,677</u>	<u>41,575</u>
提撥退休基金	-	(33,803)	(33,803)
支付退休金	(88,933)	40,189	(48,744)
12月31日餘額	<u>\$1,821,288</u>	<u>(\$838,306)</u>	<u>\$982,982</u>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4%	1.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5%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45,604)	\$48,255	\$47,188	(\$44,82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43,746)	\$53,257	\$52,103	(\$42,8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行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981。

(7)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2年。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48,443	\$ 483,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2,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389)	(24,070)
基本所得稅額	-	25,686
小計	625,054	527,8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90,923	64,548
所得稅費用	\$ 715,977	\$ 592,361

本行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876,522	\$ 740,60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107,720)	(221,564)
永久性差異	(43,561)	25,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42,847
基本所得稅額	-	25,6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389)	(24,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041	463
海外扣繳稅款	6,084	3,359
所得稅費用	\$ 715,977	\$ 592,361

2.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6,460)	\$ 22,367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4,479)	7,068
合計	(\$ 30,939)	\$ 29,435

3.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294	\$ 698	\$ -	\$ 5,992
備抵呆帳	186,369	(936)	-	185,433
折舊費用	546	(546)	-	-
負債準備	9,088	(8,214)	-	874
員工獎酬計畫	18,639	3,463	-	22,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56,597	- (26,460)	-	30,137
退休金費用	98,020	6,864	-	104,884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62,675	- (4,479)	-	58,196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 損失	5,347	11,372	-	16,719
避險目的之金融 負債	3,508	(3,508)	-	-
其他	119	1,858	-	1,977
小計	446,202	11,051	(30,939)	426,3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643,628)	(95,244)	-	(738,872)
折舊費用	-	(4,109)	-	(4,10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969)	(7,428)	-	(18,397)
其他	(5,355)	4,807	-	(548)
小計	(659,952)	(101,974)	-	(761,926)
合計	(\$ 213,750)	(\$ 90,923)	(\$ 30,939)	(\$ 335,612)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9,702	(\$ 4,408)	\$ -	\$ 5,294
備抵呆帳	153,954	32,415	-	186,369
折舊費用	6,888	(6,342)	-	546
負債準備	8,764	324	-	9,088
員工獎酬計畫	16,006	2,633	-	18,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4,230	-	22,367	56,597
退休金費用	87,126	10,894	-	98,020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55,607	-	7,068	62,675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 損失	30,903	(25,556)	-	5,347
避險目的之金融 負債	-	3,508	-	3,508
其他	119	-	-	119
小計	403,299	13,468	29,435	446,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548,386)	(95,242)	-	(643,628)
避險之金融資產	(31,980)	21,011	-	(10,969)
其他	(1,570)	(3,785)	-	(5,355)
小計	(581,936)	(78,016)	-	(659,952)
合計	(\$ 178,637)	(\$ 64,548)	\$ 29,435	(\$ 213,750)

4. 本行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本行對 99 年至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中有關營業權及商譽攤銷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經依法提出復查，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與稅捐機關針對攤銷方式達成協議，並適用於民國 99 年及以後的年度。

另本行對 100 年至 103 年度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有所調整，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自行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0 年至 103 年度業已經稅捐機關如數核定。

(二十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行係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故無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據民國 107 年所得稅法修正之規定，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6,734	\$ 1,050,508

本行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88%，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36%。

(二十四)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皆為 \$3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 3,480,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份基礎給付	\$ 381,967	\$ 381,903
現金增資溢價	1,197,500	1,197,500
	<u>\$ 1,579,467</u>	<u>\$ 1,579,403</u>

本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6年1月1日	(\$ 303,403)	\$ 17,592	(\$ 285,811)
本期評價調整	168,080	(27,542)	140,538
106年12月31日	<u>(\$ 135,323)</u>	<u>(\$ 9,950)</u>	<u>(\$ 145,273)</u>
105年1月1日	(\$ 140,611)	\$ 71,954	(\$ 68,657)
本期評價調整	(162,792)	(54,362)	(217,154)
105年12月31日	<u>(\$ 303,403)</u>	<u>\$ 17,592</u>	<u>(\$ 285,811)</u>

(二十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行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剩餘盈餘予股東，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發布，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本行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2,011)	(\$ 1,129,2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5,9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3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1,600)	(6,118,884)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 0.67	\$ 1.7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獎勵計畫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滙豐集團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將本行計提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用人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依其性質說明如下：

1.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Executive Share Option Plan (ESOP))/集團認股獎勵計畫(Group Share Option Plan (GSOP))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自民國 88 年度起實施，自民國 89 年度起修改為集團認股獎勵計畫，並同時停止適用主管認股獎勵計畫，其兩計畫給予認股權條件並無太大差異。本員工認股獎勵計畫係針對主管級員工之長期激勵計畫。獲頒股權之同仁需連續 3 年都任職於集團內且 3 年後仍在職才有執行之權利。在執行此權利時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購買、稅務及手續費用。執行時以獲得權利當年之約定股價為執行價格。有執行權之後的 7 年內為執行期，7 年後執行權即失效。有執行權之同仁若離職，此執行權立即失效。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此計畫已停止發放相關認股權。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畫成本。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31,140。

2.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畫

此計畫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提撥之儲金匯至英國 Computershare 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母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合約簽定日起第一年後之三個月內、第三年或第五年後之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一星期平均市價之 80%，該計畫自民國 102 年起不再開放申請。

此員工認股計畫之認購股數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5,042	19,390
加：本期轉入	-	-
減：本期執行認購	15,042	2,922
本期放棄、取消及失效	-	1,426
本期轉出	-	-
期末未執行認購之員工 獎勵計畫股數	-	15,04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64 及\$65，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分別為\$350,827 及\$350,763。

3. 配股獎勵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一到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平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37,451 及\$24,728，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62,313 及\$67,736，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4. 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其共享集團營運的成果。計畫年度自十月起至次年九月為止，員工每月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

始日起算之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26,267 及\$12,677，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47,885 及\$21,708，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5. 重要風險職位(MRTs)配股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針對特定重要風險職位之高階經理人，為確保其獎酬與集團長期利益緊密結合，其配發方式區分為立即配發與遞延配發兩種。

立即配發的股票於公布時立即釋出，符合計畫條件者即可取得該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六個月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遞延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度應得之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六個月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上述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平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15,757 及\$19,600，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24,387 及\$32,749，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40,036	\$ 3,764,1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480,000	3,48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8	\$ 1.08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4,235,217	\$ 4,092,570
投資有價證券	1,135,745	1,068,931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693,403	771,828
應收承購帳款	376,696	233,584
信用卡	351,147	396,233
其他	32,362	25,596
小計	6,824,570	6,588,742
利息費用		
存款	2,017,557	1,538,3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77,028	1,128,938
應付金融債	176,521	217,705
其他	62,385	32,525
小計	4,233,491	2,917,507
合計	\$ 2,591,079	\$ 3,671,235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677,097	\$ 1,603,980
聯屬公司業務	1,668,545	1,623,224
信用卡業務	1,222,437	1,084,572
承購帳款業務	137,326	191,436
承銷業務	121,685	389,504
進出口業務	60,632	70,047
其他	376,840	387,089
小計	5,264,562	5,349,852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540,258	416,279
代理業務	285,762	252,985
信託業務	168,641	160,235
承購帳款業務	63,568	94,004
聯屬公司業務	59,238	226,766
跨行業務	41,481	44,184
承銷業務	36,803	139,587
其他	71,269	67,435
小計	1,267,020	1,401,475
合計	\$ 3,997,542	\$ 3,948,377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 25,515	\$ 95,508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2,843,657	(1,067,99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8,879)	(123,026)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70,970)	(109,545)
小計	2,779,323	(1,205,054)
評價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147,955	(220,982)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217,590	2,720,53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79,898)	122,867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13,353)	112,331
小計	1,272,294	2,734,747
利息收入	302,005	242,711
合計	<u>\$ 4,353,622</u>	<u>\$ 1,772,404</u>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存損失準備	(\$ 96,250)	\$ -
空白卡處理費	(17,172)	(11,038)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1,609)	3,876
財產交易淨損益	215	(4,162)
服務收入	63,576	69,1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股利收入	21,671	22,706
各項準備提存淨迴轉數	1,246	1,812
其他	(405)	849
合計	<u>(\$ 28,728)</u>	<u>\$ 83,213</u>

(三十二) 呆帳費用(迴轉)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年度	105年度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295,194)	(\$ 248,759)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309,707	(116,574)
呆帳費用(迴轉)－其他金融資產	(155)	(111)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0,995	(28,660)
合計	<u>\$ 25,353</u>	<u>(\$ 394,104)</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115,474	\$ 2,895,288
勞健保費用	194,864	189,32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86,851	86,561
確定福利計畫	102,506	104,190
其他用人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	61,866	45,038
合計	<u>\$ 3,561,561</u>	<u>\$ 3,320,402</u>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本行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51,560及\$43,5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106年及105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022人及2,034人。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房屋及建物	\$ 2,524	\$ 2,523
電腦設備	39,464	42,669
生財器具	91,975	122,457
折舊費用小計	133,963	167,649
電腦軟體攤銷	10,646	9,449
其他	413	413
攤銷費用小計	11,059	9,862
合計	<u>\$ 145,022</u>	<u>\$ 177,511</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技術支援費	\$ 1,327,661	\$ 1,417,485
稅捐	505,851	518,307
租金支出	430,707	466,968
業務推廣費	276,506	330,008
專業勞務費	252,107	253,814
郵電費	118,731	112,680
其他	569,411	656,444
合計	<u>\$ 3,480,974</u>	<u>\$ 3,755,706</u>

(三十六)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6)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990,067 及\$21,137,918。

2. 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每個交易對手交易所承受的信用風險，計算獨立的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本行將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以本行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本行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相反，本行將自身的違約機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行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借方評價調整。有關計算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行採用模擬方法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方法納入投資組合有效期間內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所涉及組合的各種潛在風險。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的淨額交割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本行原則上假設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

若干模擬方法未支援非常見的衍生金融商品，本行會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將模擬工具計算出相近商品之結果，並應用於此類非常見之衍生金融商品。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2,859,261	\$ 237,781	\$ 32,621,480	\$ —
—商業本票	6,692,711	—	6,692,711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6,191,692	—	6,191,692	—
—國庫券	4,589,846	—	4,589,846	—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70,057	—	1,170,0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6,622,178	—	256,622,178	—
—政府公債	2,921,610	—	2,921,610	—
—國庫券	—	—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893,138	—	10,893,136	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8,223	—	108,22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11,987,760	—	11,976,012	11,748
	3,680,874	—	3,273,287	407,587

105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3,031,225	\$ -	\$ 33,031,225	\$ -
—商業本票	999,547	-	999,547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098,743	-	3,098,743	-
—國庫券	8,985,392	-	8,985,392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2,013,891	-	252,013,891	-
—政府公債	2,945,815	-	2,945,815	-
—國庫券	2,995,495	-	2,995,495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2,768,710	-	22,768,641	69
	64,529	-	64,529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9,305,978	-	19,275,453	30,525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20,638	-	20,638	-
	5,270,291	-	3,879,631	1,390,660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

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4：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結構型存款商品所收本金分別為\$3,835,159及\$5,534,417，帳列在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4.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9	(\$ 67)	\$ -	\$ -	\$ -	\$ -	\$ -	\$ -	\$ 2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1,550	(\$ 10,476)	\$ -	\$ -	\$ -	\$ 287	\$ 718	\$ -	\$ 69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525	(\$ 15,654)	\$ -	\$ -	\$ -	\$ 3,123	\$ -	\$ -	\$ 11,748
結構型存款商品	\$ 1,390,660	(\$ 61,376)	\$ 872,143	\$ -	\$ -	\$ 1,793,840	\$ -	\$ -	\$ 407,587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1,012	(\$ 37,015)	\$ -	\$ -	\$ -	\$ 5,400	\$ 18,072	\$ -	\$ 30,525
結構型存款商品	\$ 2,525,770	(\$ 29,038)	\$ 350,263	\$ -	\$ -	\$ 1,248,987	\$ 207,348	\$ -	\$ 1,390,660

5. 部份長天期權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相關長天期評價參數(如波動度)並無法由市場報價取得，因此本行將其公允價值分類列入第三等級。然而，當其到期日隨時間遞減，其評價所需之短天期參數可能已可由市場報價取得，則本行可能因而將其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且本行針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交易，皆以完全避險為原則，並未持有開放暴險部位。故評價參數之變動，對本行之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註)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4.36% 至15.97%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48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1)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係數	(1)4.36% 至15.97% (2)40.45%至75.4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407,587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1)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係數	(1)4.36% 至15.97% (2)40.45%至75.4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關

註：以上依商品屬性而定。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註)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27% 至29.48%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525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27% 至29.48%	當vega為負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負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1,390,660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27% 至29.48%	依結構型商品連結之衍生性商品屬性而定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採用依產品類型使用與滙豐集團相同之評價模型，由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門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將以該參數之90%信賴區間參數，計算該參數對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若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影響達顯著標準，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

9.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如下：

(A)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B)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C)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相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

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

(A)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

(B)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

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5,285	16,976	264	4,159	14,736	152
利率風險值	61,649	83,076	42,769	53,638	131,314	26,793

(C)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由於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本行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沖抵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含衍生金融工具名目本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51,678,897	29.83900	\$ 1,542,046,596
人民幣	15,491,234	4.58251	70,988,735
歐元	995,865	35.70386	35,556,225
日圓	53,335,783	0.26502	14,135,236
澳幣	467,939	23.28486	10,895,898
金融負債			
美金	51,688,691	29.83900	1,542,338,844
人民幣	15,486,651	4.58251	70,967,731
歐元	995,729	35.70386	35,551,360
日圓	53,350,246	0.26502	14,139,069
澳幣	467,791	23.28486	10,892,45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43,327,363	32.26950	\$ 1,398,152,324
人民幣	26,595,874	4.64343	123,496,079
歐元	470,779	33.93783	15,977,207
日圓	53,016,074	0.27577	14,620,365
港幣	2,366,385	4.16131	9,847,261
金融負債			
美金	43,324,047	32.26950	1,398,045,344
人民幣	26,606,012	4.64343	123,543,155
歐元	470,583	33.93783	15,970,563
日圓	53,045,799	0.27577	14,628,562
港幣	2,364,482	4.16131	9,839,343

F.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0,983,811	\$69,001,248	\$124,390,646	\$27,166,157	\$ 521,541,8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247,626	147,338,366	42,897,270	12,043,175	287,526,4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5,736,185	(78,337,118)	81,493,376	15,122,982	234,015,425
淨值					47,612,5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81.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1.50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1,539,803	\$77,065,305	\$120,734,296	\$31,158,917	\$ 510,498,3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427,726	140,038,749	38,763,515	19,109,596	283,339,5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6,112,077	(62,973,444)	81,970,781	12,049,321	227,158,735
淨值					47,705,8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8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6.16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86,134	\$ 50,996	\$ 10,921	\$ 594	\$ 3,648,6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59,590	4,577,237	114,120	73,091	10,324,0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3,456)	(4,526,241)	(103,199)	(72,497)	(6,675,393)
淨值					20,9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5.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936.62)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09,687	\$ 237,972	\$ 601	\$ 107	\$ 2,948,3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34,352	3,096,361	67,345	80,261	8,778,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4,665)	(2,858,389)	(66,744)	(80,154)	(5,829,952)
淨值					63,4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3.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91.45)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 信用風險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露。

B.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之授信目標為健全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並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關係人授信』及『授信核准層級之控管』另制定控管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

要準則。

- b.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 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 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 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 c. 持續監控授信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 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 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
- 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記錄、監控及呈報

- 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決定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並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
- 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

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

- 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
-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高資產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 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 集中度風險之辨識及管理

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之重要原因之一。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含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區域或特定之委外管道。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F.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個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11,457,929	\$ 10,462,845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授信承諾	240,000	180,0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25,857	1,172,73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586,015	2,533,693
	<u>\$ 16,009,801</u>	<u>\$ 14,349,273</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58.17%	2.79%
保證	12.44%	14.35%
應收承兌票款	20.68%	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	3.72%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58.14%	3.30%
保證	5.02%	3.25%
應收承兌票款	24.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0.43%	-

G.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和地方區域。本行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私人	\$ 159,910,640	\$ 144,029,360
製造業	53,390,125	45,656,339
批發及零售業	32,298,203	35,068,642
金融機構	3,532,938	3,007,517
其他	7,070,190	5,866,638
合計	<u>\$ 256,202,096</u>	<u>\$ 233,628,496</u>

(B)地區別

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	\$ 223,462,351	\$ 199,060,779
中南美洲	17,561,459	17,903,118
亞洲(排除台灣)	12,151,859	13,388,004
其他	3,026,427	3,276,595
合計	<u>\$ 256,202,096</u>	<u>\$ 233,628,496</u>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企業金融		
— 擔保品	\$ 1,817,255	\$ 2,700,366
— 無擔保品	94,987,601	87,756,585
消費金融		
— 不動產	134,476,019	121,288,798
— 其他擔保品	11,752,363	10,577,275
— 無擔保品	13,168,858	11,305,472
合計	<u>\$ 256,202,096</u>	<u>\$ 233,628,496</u>

H.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已減損部位	合計	備抵減損	淨額
	穩健	中等	低於標準	但未減損					
應收款項									
— 應收承購帳款									
— 無追索權	\$21,154,125	\$ 7,668,514	\$ -	\$ -	\$ -	\$28,822,639	\$ 297,433	\$28,525,206	
— 應收信用卡款	577,500	7,633,697	78,302	91,275	652,886	9,033,660	451,736	8,581,924	
— 應收承兌票款	112,816	139,867	7,718	-	-	260,401	2,604	257,797	
貼現及放款(註)	193,513,740	58,205,097	206,182	3,988,595	520,619	256,434,233	3,354,284	253,079,949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合計	備抵減損	淨額
	穩健	中等	低於標準					
應收款項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22,993,395	\$11,591,475	\$ -	\$ -	\$ -	\$34,584,870	\$ 363,822	\$34,221,048
—應收信用卡款	658,045	6,864,986	90,931	93,669	741,159	8,448,790	483,173	7,965,617
—應收承兌票款	292,656	215,055	-	-	-	507,711	5,077	502,634
貼現及放款(註)	172,867,778	55,015,001	1,449,064	3,996,658	479,936	233,808,437	3,041,221	230,767,216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232,137及\$179,941。

I. 本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29天內	逾期30~89天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62,363	\$ 28,912	\$ 91,275
貼現及放款			
—房貸	3,480,759	-	3,480,759
—其他	486,876	20,960	507,836
合計	<u>\$ 4,029,998</u>	<u>\$ 49,872</u>	<u>\$ 4,079,870</u>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29天內	逾期30~89天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59,225	\$ 34,444	\$ 93,669
貼現及放款			
—房貸	3,747,898	190	3,748,088
—其他	228,800	19,770	248,570
合計	<u>\$ 4,035,923</u>	<u>\$ 54,404</u>	<u>\$ 4,090,327</u>

J.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1,817,255	-	\$ 18,173	-
	無擔保		46,391	94,987,601	0.05	1,048,770	2,260.7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20,816	134,476,019	0.09	2,038,101	1,686.95
	現金卡		407	86,462	0.47	865	212.53
	小額純信用貸款		38,593	9,503,078	0.41	95,031	246.24
	其他	擔保	1,115	11,752,363	0.01	117,524	10,540.27
		無擔保	-	3,579,318	-	35,820	-
放款業務合計			\$ 207,322	\$256,202,096	0.08	\$ 3,354,284	1,617.9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2,973	9,033,660	0.48	451,736	1,051.2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8,822,639	-	297,433	-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12	\$ 441,735	-	\$ 4,417	36,808.33
	無擔保		507	90,015,216	-	982,844	193,854.8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9,857	121,288,798	0.06	1,835,133	2,626.99
	現金卡		436	111,288	0.39	1,113	255.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41,314	7,886,515	0.52	78,865	190.89
	其他	擔保	1,133	12,835,906	0.01	128,359	11,329.13
		無擔保	-	1,049,038	-	10,490	-
放款業務合計			\$ 113,259	\$ 233,628,496	0.05	\$ 3,041,221	2,685.1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2,797	8,448,790	0.62	483,173	915.1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4,584,870	-	363,822	-

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30,507	\$ 143,075	\$ 42,228	\$ 187,49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91,448	494,224	169,986	539,555
合計	\$ 221,955	\$ 637,299	\$ 212,214	\$ 727,046

(B)本行授信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L公司(集團)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5,135,510	10.65
2	U公司(集團)光電材料及其組件製造業	3,879,070	8.04
3	AE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153,009	6.54
4	AH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95,188	6.00
5	R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753,245	5.71
6	K公司(集團)通訊器材製造業	2,745,008	5.69
7	Z公司(集團)化學產品製造業	2,724,410	5.65
8	AJ公司(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571,378	5.33
9	G公司(集團)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2,462,111	5.10
10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1,999,292	4.14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L公司(集團)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4,711,107	9.47
2	AG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853,936	7.75
3	C公司(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815,603	7.67
4	AE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084,532	6.20
5	R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3,042,046	6.11
6	AJ公司(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700,532	5.43
7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659,657	5.35
8	AH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54,752	4.53
9	H公司(集團)綜合商品批發業	2,217,042	4.46
10	AF公司(集團)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032,979	4.09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

- (A)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完整預估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 (C)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 (D)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 (E)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

- (A)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
- (B) 本行持有足以因應、緩衝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無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
- (C) 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
- (D)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資金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資金緊急應變計畫須設定流動性風險警示門檻，及各不同階段負責監控及管理之權責單位。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為流動性危機管理小組召集人(即本行總經理)之職責。俟流動性危機情況穩定及市場信心恢復後，權責單位應編製資金改善計畫，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C. 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本行持有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0	\$ -	\$ -	\$ -	\$ -	\$ -	\$ 10,3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223	10,756	4,243	6,122	-	-	68,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62,397	-	62,39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8	1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	-	-	-	-	-	4,900
應收款項-淨額	28,828	7,336	2,924	253	-	-	39,3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820	30,358	46,478	124,211	-	-	252,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26	54,743	68,411	97,764	-	-	259,54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212	-	-	212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4	\$ -	\$ -	\$ -	\$ -	\$ -	\$ 11,1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470	16,618	11,553	6,277	-	-	66,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68,884	-	68,8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5	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00	-	-	-	-	-	5,900
應收款項-淨額	6,206	34,399	3,721	33	-	-	44,3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627	30,121	42,503	114,355	-	-	230,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387	48,718	60,738	102,112	-	-	257,95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212	-	-	212

D.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由於部分帳戶無到期日，則依存戶之平均存款期間作為分析標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0,837	\$ 59,870	\$ 111	\$ -	\$ 150,818
應付款項-淨額	6,903	1,405	139	137	8,584
存款及匯款	74,449	87,393	123,118	177,890	462,850
應付金融債券	-	7,003	-	11,895	18,898
其他金融負債	1,569	232	434	1,654	3,889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826	\$ 71,971	\$ 3,209	\$ -	\$ 176,006
應付款項-淨額	4,830	7,460	130	125	12,545
存款及匯款	74,883	66,976	82,874	182,212	406,945
應付金融債券	-	2,201	-	18,830	21,031
其他金融負債	1,073	1,020	598	2,900	5,591

E.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63,693	\$ 16,136	\$ -	\$ -	\$ 279,829
－利率衍生工具	13,606	34,149	281,603	1,407,572	1,736,930
－權益衍生工具	22,909	-	456	559	23,924
避險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u>\$ 300,208</u>	<u>\$ 50,285</u>	<u>\$ 282,059</u>	<u>\$ 1,408,131</u>	<u>\$ 2,040,683</u>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06,599	\$ 18,590	\$ 498,410	\$ 82	\$ 623,681
－利率衍生工具	-	29,439	178,941	2,417,659	2,626,039
－權益衍生工具	53,413	2,789	395	3,027	59,624
避險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20,638	20,638
	<u>\$ 160,012</u>	<u>\$ 50,818</u>	<u>\$ 677,746</u>	<u>\$ 2,441,406</u>	<u>\$ 3,329,982</u>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49,148,389	\$ 556,101,398	\$ 535,194,487	\$ 192,816	\$ 1,740,637,090
－現金流入	647,891,768	556,058,829	535,161,810	191,130	1,739,303,53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395,545	48,903,847	68,404,166	33,308,894	184,012,452
－現金流入	<u>33,552,167</u>	<u>49,372,042</u>	<u>69,003,834</u>	<u>33,257,198</u>	<u>185,185,241</u>
現金流出小計	<u>682,543,934</u>	<u>605,005,245</u>	<u>603,598,653</u>	<u>33,501,710</u>	<u>1,924,649,542</u>
現金流入小計	<u>681,443,935</u>	<u>605,430,871</u>	<u>604,165,644</u>	<u>33,448,328</u>	<u>1,924,488,778</u>
現金流量淨額	<u>(\$ 1,099,999)</u>	<u>\$ 425,626</u>	<u>\$ 566,991</u>	<u>(\$ 53,382)</u>	<u>(\$ 160,764)</u>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64,333,108	\$ 584,946,845	\$ 583,067,894	\$ 80,328	\$ 1,832,428,175
－現金流入	665,234,989	586,629,677	584,705,327	75,264	1,836,645,25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2,674,045	38,980,870	31,310,693	36,935,785	119,901,393
－現金流入	12,726,738	38,874,280	31,169,970	36,857,190	119,628,178
現金流出小計	677,007,153	623,927,715	614,378,587	37,016,113	1,952,329,568
現金流入小計	677,961,727	625,503,957	615,875,297	36,932,454	1,956,273,435
現金流量淨額	\$ 954,574	\$ 1,576,242	\$ 1,496,710	(\$ 83,659)	\$ 3,943,867

F.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11,457,929	\$ -	\$ -	\$ -	\$ 11,457,929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240,000	-	-	-	240,00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1,725,857	-	-	-	1,725,8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586,015	-	-	-	2,586,015
合計	\$ 16,009,801	\$ -	\$ -	\$ -	\$ 16,009,801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10,462,845	\$ -	\$ -	\$ -	\$ 10,462,845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80,000	-	-	-	180,00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1,172,735	-	-	-	1,172,73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533,693	-	-	-	2,533,693
合計	\$ 14,349,273	\$ -	\$ -	\$ -	\$ 14,349,273

G.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2,823,371	204,718,441	180,371,694	329,466,993	218,505,906	181,925,340	237,834,9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93,081,163	147,272,080	240,182,730	437,457,335	214,324,789	161,463,076	192,381,153
期距缺口	(40,257,792)	57,446,361	(59,811,036)	(107,990,342)	4,181,117	20,462,264	45,453,8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6,259,479	198,122,965	224,154,505	288,967,173	228,600,916	146,076,840	230,337,0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61,768,054	163,138,678	242,724,434	374,854,123	270,480,759	107,264,790	203,305,270
期距缺口	(45,508,575)	34,984,287	(18,569,929)	(85,886,950)	(41,879,843)	38,812,050	27,031,810

(B)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277,817	14,910,041	14,001,433	6,771,763	3,913,677	680,9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584,798	13,471,449	12,744,221	7,568,430	5,305,939	3,494,759
期距缺口	(2,306,981)	1,438,592	1,257,212	(796,667)	(1,392,262)	(2,813,856)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656,017	13,599,617	12,442,805	8,653,891	2,292,090	667,6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092,061	14,226,616	11,123,824	7,412,570	4,166,683	3,162,368
期距缺口	(2,436,044)	(626,999)	1,318,981	1,241,321	(1,874,593)	(2,494,754)

H.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行在日常營運之交易行為中，未有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812,860	\$ -	\$ 9,812,860	\$ 5,320,350	\$ 1,628,259	\$ 2,864,251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1,427,895	\$ -	\$ 21,427,895	\$ 11,446,508	\$ 4,482,314	\$ 5,499,073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1,279,692	\$ -	\$ 11,279,692	\$ 5,320,350	\$ 1,516,031	\$ 4,443,311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5,813,152	\$ -	\$ 15,813,152	\$ 11,446,508	\$ 1,532,637	\$ 2,834,007

10.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遵循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 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

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畫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

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

A.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業計畫進行評估；

B.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

估；

C.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

D.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2) 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與容忍範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
- B.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
- C. 本行至少每季檢討以確保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依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法定資本(分子)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等；加權風險性資產(分母)依風險類別區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則以基本指標法計算。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9,900,436	\$ 41,336,7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090,554	3,163,169
	自有資本		42,990,990	44,499,96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55,212,411	271,832,54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782,617	22,004,51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496,613	13,568,4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491,641	307,405,536
資本適足率(%)			14.90	14.48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3	13.4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3	13.45
槓桿比率(%)			5.41	5.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亞太)	本行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滙豐；HSBC HK)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海外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聯屬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France 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分行(HSBC Taipei)	本行之聯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關係人擔任其董事職位 (已於民國106年6月16日非屬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其他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48	\$ 5,985	\$ 1,498	\$ 1,498	\$ -	無	無
員工房貸	10	206,553	181,087	181,087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40	140	140	-	100%定存質押	無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11	\$ 2,388	\$ 2,127	\$ 2,127	\$ -	無	無
員工房貸	3	131,177	123,223	123,223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2	312	312	-	100%定存質押	無

2. 保證

	106年度				
	本期	保證責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聯相光電	\$ 19,354	\$ -	\$ -	0.25%	100%定存質押

	105年度				
	本期	保證責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聯相光電	\$ 18,929	\$ 18,929	\$ 18,929	0.25%	100%定存質押

3.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58,703,385	\$ 28,801,626	0.00%~10.00%	\$ 331,108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4,907,702	2,969,308	0.00%~1.72%	1,436
		\$ 31,770,934		\$ 332,544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43,482,143	\$ 34,375,889	-0.40%~6.50%	\$ 168,393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9,361,345	4,732,161	0.00%~10.18%	46,107
		<u>\$ 39,108,050</u>		<u>\$ 214,500</u>

4. 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165,226,687	\$ 139,605,948	0.17%~60.00%	\$ 1,639,825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40,940,585	11,040,430	0.00%~1.65%	329,589
		<u>\$ 150,646,378</u>		<u>\$ 1,969,414</u>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152,883,485	\$ 123,232,531	-4.00%~50.00%	\$ 843,322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64,108,237	52,082,973	0.00%~1.30%	265,866
		<u>\$ 175,315,504</u>		<u>\$ 1,109,188</u>

5. 存款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	\$ 54,870,052	\$ 54,125,127	0.00%~1.83%	\$ 437,521
香港滙豐聯屬公司	4,722,976	4,182,227	0.00%~0.25%	1,914
主要管理階層	135,426	94,501	0.00%~3.30%	837
其他	64,526	41,487	0.00%~3.30%	322
		<u>\$ 58,443,342</u>		<u>\$ 440,594</u>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	\$ 16,134,750	\$ 16,134,750	0.00%~0.69%	\$ 1,236
香港滙豐聯屬公司	3,454,942	3,093,444	0.00%~0.30%	2,168
主要管理階層	125,522	108,455	0.00%~3.30%	887
其他	16,438	312	0.00%~3.30%	3
		<u>\$ 19,336,961</u>		<u>\$ 4,294</u>

6. 衍生金融商品(含即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06~ 2026.12.30	\$ 102,935	\$ 2,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9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5.01.05~ 2018.05.18	3,086,161	499,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5,318)
	即期外匯合約	2017.12.28~ 2018.01.05	1,427,509	10,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8)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7.12.11~ 2018.01.08	22,895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8)
	換匯換利合約	2017.04.18~ 2018.04.20	596,780	(59,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9,724)
	遠期外匯合約	2017.05.02~ 2018.12.13	13,514,428	214,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0,273)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11.01.07~ 2021.08.05	66,912,123	24,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721)
	即期外匯合約	2017.12.28~ 2018.01.04	8,528,424	5,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76)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1.25~ 2026.09.24	12,318,748	(364,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082)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14.03.26~ 2020.08.04	880,772	38,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825)
HSBC France S.A.	遠期外匯合約	2017.01.11~ 2021.11.01	115,577,517	376,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0,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90,283)
HSBC BANK USA N. A. NEW YORK	利率交換合約	2011.10.14~ 2026.10.20	43,267	1,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78)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12.01.05~ 2023.10.31	1,255,088	26,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2,132)
HSBC BANGKOK	遠期外匯合約	2017.12.26~ 2018.02.27	4,697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
	即期外匯合約	2017.12.29~ 2018.01.04	74,720	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06~ 2026.12.26	\$ 53,285	\$ 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4.01.23~ 2018.01.30	6,952,214	1,667,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49,528)
	即期外匯合約	2016.12.29~ 2017.01.05	4,066,531	(11,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988)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6.11.22~ 2017.01.16	92,245	(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
HSBC HK	遠期外匯合約	2016.01.06~ 2017.07.14	18,294,474	(79,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232)
	利率交換合約	2011.01.07~ 2021.08.05	71,664,514	31,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488)
	即期外匯合約	2016.12.29~ 2017.01.05	3,947,008	(9,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24)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1.25~ 2026.09.24	13,560,071	836,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687)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12.06.28~ 2020.08.04	1,415,938	6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9,442)
	遠期外匯合約	2014.12.30~ 2017.12.29	128,389,791	148,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3,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50,337)
HSBC France S.A.	利率交換合約	2011.10.11~ 2016.10.20	46,791	3,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3)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12.01.05~ 2023.10.31	1,769,756	4,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785)
HBAP Thailand	即期外匯合約	2016.12.30~ 2017.01.05	482,158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6)

7. 本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金融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於民國 105 年到期。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6,344。

8. 本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資產交易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80,193 及\$1,021,305。

9. 本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負債交易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38,004 及\$990,116。

10. 本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帳列之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分別為\$1,327,661及\$1,417,485。
11. 本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專業技術支援費及其他合計分別為\$970,798及\$1,155,884。
12. 本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支付聯屬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59,238及\$226,766。
13. 本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聯屬公司之各項手續費分別為\$1,668,545及\$1,623,224。
14. 本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聯屬公司之服務收入分別為\$63,576及\$69,17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8,189	\$ 122,936
退職後福利	3,220	1,38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077	3,868
股份基礎給付	30,464	29,359
	<u>\$ 248,950</u>	<u>\$ 157,551</u>

八、質押之資產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81	\$ -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抵押品
金融債券 (帳列其他資產)	-	300	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

本行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目的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0 50,000	\$ 60,000 50,000	信託賠償準備 票券存儲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三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中所揭露之表外揭露之表外承諾及保證外，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營業租賃

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滿一年	\$ 419,137	\$ 499,026
一年至五年	1,117,464	1,270,693
超過五年	369,757	483,832
	<u>\$ 1,906,358</u>	<u>\$ 2,253,551</u>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38,470,8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05,818
債券	9,290,15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49,329,835
普通股	1,201,568		
保管有價證券	4,105,818		
其他	367,306		
信託資產總額	<u>\$ 53,435,653</u>	信託負債總額	<u>\$ 53,435,653</u>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2,283,2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410,971
債券	9,553,40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53,380,337
普通股	1,160,563		
保管有價證券	3,410,971		
其他	383,162		
信託資產總額	<u>\$ 56,791,308</u>	信託負債總額	<u>\$ 56,791,308</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	\$ 38,470,803	\$ 42,283,209
債券	9,290,158	9,553,403
普通股	1,201,568	1,160,563
保管有價證券	4,105,818	3,410,971
其他	367,306	383,162
合計	<u>\$ 53,435,653</u>	<u>\$ 56,791,308</u>

3.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107,875	\$ 1,060,067
投資利益	1,358,185	780,410
利息收入	436,296	414,779
	<u>2,902,356</u>	<u>2,255,256</u>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1,000,939	1,867,260
其他費用	134,112	118,805
	<u>1,135,051</u>	<u>1,986,065</u>
本期淨損益	<u>\$ 1,767,305</u>	<u>\$ 269,19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一。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3	0.60
	稅後	0.63	0.5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52	8.87
	稅後	9.06	7.67
純益率		35.90	33.5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子公司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係依以下四大主要業務部門管理其業務，並作為呈報內部高級管理階層決策分析之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處：乃經由分行、網路、及電話等多元管道，並輔以適切的行銷活動，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投資與保險等；此外，亦設有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以便於客戶諮詢銀行及信用卡業務等相關事宜。
- (二) 工商金融業務處：提供全方位符合個別企業需求的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具有國際貿易金融服務需求之中大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資金管理服務、貿易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等。
- (三)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處：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同業

客戶包括證券結算及保管、環球資金管理、客製化的避險與投資商品，以及貿易融資與企業放款融資等服務，同時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

(四)私人銀行業務處：負責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五)其他：無法明確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屬之。

106年度						
	個人金融 暨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私人銀行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506,794	\$ 719,001	\$ 735,358	\$ 88,722	(\$ 1,458,796)	\$ 2,591,0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53,664	365,482	4,052,476	60,100	2,946,122	9,777,844
淨收益	4,860,458	1,084,483	4,787,834	148,822	1,487,326	12,368,923
呆帳費用(迴轉)	(89,145)	58,350	47,444	8,704	-	25,353
營業費用	4,279,696	759,817	1,735,224	174,671	238,149	7,187,557
部門損益	\$ 669,907	\$ 266,316	\$ 3,005,166	(\$ 34,553)	\$ 1,249,177	\$ 5,156,013
部門資產	\$ 166,399,970	\$ 48,402,450	\$ 141,748,008	\$ 7,913,769	\$ 345,616,109	\$ 710,080,306

105年度						
	個人金融 暨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私人銀行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312,433	\$ 813,506	\$ 636,696	\$ 80,649	(\$ 172,049)	\$ 3,671,2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77,177	493,536	3,956,148	56,318	861,594	7,544,773
淨收益	4,489,610	1,307,042	4,592,844	136,967	689,545	11,216,008
呆帳費用(迴轉)	(310,117)	(35,187)	(48,235)	(565)	-	(394,104)
營業費用	4,300,974	901,147	1,585,583	160,949	304,966	7,253,619
部門損益	\$ 498,753	\$ 441,082	\$ 3,055,496	(\$ 23,417)	\$ 384,579	\$ 4,356,493
部門資產	\$ 150,679,057	\$ 49,594,159	\$ 145,936,742	\$ 6,557,375	\$ 345,739,601	\$ 698,506,934

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情事。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呆帳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幣				\$	536,637
美金		USD 2,829	@29.8390		84,404
人民幣		CNY 8,843	@4.5825		40,524
日幣		JPY 152,512	@0.2650		40,419
歐元		EUR 1,171	@35.7039		41,794
其他(註)					67,873
		小計			811,651
待交換票據					110,896
存放銀行同業					
-非聯屬公司		中國銀行(台北)			5,831,118
		其他(註)			385,251
		小計			6,216,369
存放銀行同業					
-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2,173,261
		HSBC Bank London			361,841
		HSBC Bank Canada			195,988
		其他(註)			460,078
		小計			3,191,168
合計				\$	10,330,084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備註
		或張數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 -	\$ 32,486,912	0.375%-6.250%	\$ 32,939,149	\$ -	\$ 32,859,261		
商業本票	-	-	6,695,000	0.360%-0.500%	6,690,303	-	6,692,711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	6,191,057	0.840%-4.480%	6,218,107	-	6,191,692		
國庫券	-	-	4,600,000	0.416%	4,580,915	-	4,589,846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1,170,100	0.390%-0.450%	1,170,260	-	1,170,057		
小計			51,143,069		51,598,734		51,503,567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	6,591,112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16,160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2,644,604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	1,544,948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92,161		
權益選擇權合約	-	-	-	-	-	-	4,153		
小計			-		-		10,893,138		
合計			\$ 51,143,069		\$ 51,598,734		\$ 62,396,70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28,822,639	(\$ 297,433)	\$ -	\$ 28,525,206	
應收信用卡款	9,033,660	(451,736)	-	8,581,924	
應收利息	1,230,094	-	-	1,230,094	
應收帳款	744,703	-	-	744,703	
應收承兌票款	260,401	(2,604)	-	257,797	
其他	<u>1,740</u>	<u>-</u>	<u>-</u>	<u>1,740</u>	註
合 計	<u>\$ 40,093,237</u>	<u>(\$ 751,773)</u>	<u>\$ -</u>	<u>\$ 39,341,46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以下空白)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允價值		備註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單價(元)	總額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 256,800,000	\$ 256,800,000	\$ -	(\$ 177,822)	\$ -	\$ 256,622,178	
政府公債		-	-	2,800,000	2,959,921	-	(38,311)	-	2,921,610	註
合計				<u>\$ 259,600,000</u>	<u>\$ 259,759,921</u>	<u>\$ -</u>	<u>(\$ 216,133)</u>		<u>\$ 259,543,788</u>	

註：其中包含信託賠償準備金及票券存摺保證金共計\$110,000。

(以下空白)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無	
電腦設備	324,145	23,407	3,113	-	344,439	無	
生財器具	<u>1,149,065</u>	<u>46,910</u>	<u>45,367</u>	<u>-</u>	<u>1,150,608</u>	無	
小計	<u>1,730,761</u>	<u>70,317</u>	<u>48,480</u>	<u>-</u>	<u>1,752,598</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22,523	2,524	-	-	25,047		
電腦設備	228,101	39,464	3,060	-	264,505		
生財器具	<u>806,359</u>	<u>91,975</u>	<u>45,047</u>	<u>-</u>	<u>853,287</u>		
小計	<u>1,056,983</u>	<u>133,963</u>	<u>48,107</u>	<u>-</u>	<u>1,142,839</u>		
減：累計減損	<u>108</u>	<u>-</u>	<u>-</u>	<u>-</u>	<u>108</u>		
合計	<u>\$ 673,670</u>	<u>(\$ 63,646)</u>	<u>\$ 373</u>	<u>\$ -</u>	<u>\$ 609,651</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	\$ -	\$ 8,575,455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34,601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1,613,209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1,645,879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94,693
權益選擇權合約		-	-	-	-	-	23,825
其他		-	-	-	-	-	98
小計				-			11,987,760
結構型商品		-	-	-	-	-	(154,285)
合計				\$ -			\$ 11,833,47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101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2.01.31	01.31	固定利率1.40%	\$ 3,800,000	\$ -	\$ 3,800,000	\$ -	\$ 3,8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3.02.05	02.05	固定利率1.23%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3.02.05	02.05	固定利率1.34%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3.02.05	02.05	固定利率1.48%	4,500,000	-	<u>4,500,000</u>	-	<u>4,500,000</u>	到期一次還本	無	
							<u>\$ 18,800,000</u>		18,800,000		
避險評價調整									<u>98,348</u>		
合計									<u>\$ 18,898,348</u>		

(以下空白)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電 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88
二、	目錄	89
三、	資產負債表	90
四、	綜合損益表	91
五、	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92 ~ 96
	(一) 部門沿革	9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 ~ 93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4
	(五) 關係人交易	94 ~ 95
	(六) 質押之資產	95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9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95
	(十) 其他	9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9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5
	4、大陸投資資訊	95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 ~ 9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一)	\$ 38,813,173	99	\$ 36,129,967	98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28,277	1	233,878	1
流動資產合計			39,141,450	100	36,363,845	99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二)	180,000	—	205,000	1
資產總計			\$ 39,321,450	100	\$ 36,568,8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150,331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四(三)	37,471,480	95	33,738,027	92
負債總計			37,621,811	95	33,738,027	92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000,000	3	1,000,000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6	—	3,226	—
304000	未分配盈餘		696,413	2	1,827,593	5
權益總計			1,699,639	5	2,830,81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21,450	100	\$ 36,568,84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五(三)	\$	141,044	18	\$	721,851	70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之淨損益			25,515	3		87,861	9
421200	利息收入	五(一)		232,488	30		193,647	1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五(一)		147,642	19	(	206,245)	(19)
424900	顧問費收入			-	-		12,59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五(二)		220,179	30		216,919	21
收入合計				766,868	100		1,026,627	100
費用								
504000	手續費支出	五(四)		17,322	2		176,204	1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4,514	2		14,412	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	-		37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38,564	5		135,713	14
費用合計				70,455	9		326,366	32
本期淨利				696,413	91		700,261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413	91	\$	700,261	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證券部門，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分割受讓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證券部門係辦理經營證券之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消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外，其他持有目的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行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

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各項保證金

1.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向證期局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2. 交割結算基金

本行係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與該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行。

(四)收入認列

除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值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貸款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以計算減損金額。

手續費收入係公司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32,621,481	\$ 33,031,224
公司債	6,191,692	3,098,743
合計	\$ 38,813,173	\$ 36,129,967

2. 本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價。

3. 財務風險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0,000	105,000
合計	\$ 180,000	\$ 205,000

(三)內部往來

係屬本行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37,471,480 及貸方餘額\$33,738,02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本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金融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於民國 105 年到期。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6,344。

(二)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20,179 及\$216,919，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三)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Bank plc 及 HSBC FRANCE S.A. 之承銷業務收入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HSBC Holdings plc	\$ -	\$ 317,647
HSBC Bank plc	16,961	14,700
HSBC France	2,398	-
合計	\$ 19,359	\$ 332,347

(四)本行證券部門支付給聯屬企業處理費用之佣金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HSBC Mexico	\$ 7,629	\$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4,226	4,993
HSBC Bank plc	5,467	98,323
HSBC Bank USA	-	26,293
HSBC France	-	43,399
HSBC India	-	3,196
合計	<u>\$ 17,322</u>	<u>\$ 176,204</u>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部門手續費收入分別為\$0 及 \$10,927，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行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財務報告附註對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內部往來	附註四(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	- \$ 32,248,200	0.375%-6.250%	\$ 32,701,199	\$	- \$ 32,621,481	
公司債	-		- 6,197,057	0.840%-4.480%	6,218,107		- 6,191,692	
合計			<u>\$ 38,445,257</u>		<u>\$ 38,919,306</u>		<u>\$ 38,813,17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260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2) 周建宏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0720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周建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1

日